



中标节能

NEEQ :831124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sin Chong Aster Zhong Biao Building Services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p>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报了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2016年3月1日获颁《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62110134407),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连续六年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9月13日公司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2016年12月1日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16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连续六年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p>	<p>2016年5月6日,公司被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列为“十三五”重点培育示范企业;2016年6月23日,公司被北京企业评价协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承诺单位”。</p>
<p>2016年5月24日,公司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申报的《利用洁净烟气做惰性保护气体的煤粉存储系统》(专利号 ZL 2016 2 0476132.6)、《富氧燃烧煤粉炉系统》(专利号 ZL 2016 2 0476133.0)、《低氮燃烧器》(专利号 ZL 2016 2 0479416.3)及《全封闭无污染输灰系统》(专利号 ZL 2016 2 0475802.2)等4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于2016年11月16日取得上述实用新型授权。</p>	<p>2016年6月28日,公司通过了由住建部组织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就位的工作,及市建设委组织的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三项壹级资质的就位工作。</p>
<p>2016年11月12日,公司被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推选参加“2016中关村信用双百企业评选活动”,并荣获“2015-2016年度中关村信用培育双百工程百家最具发展潜力信用企业”。</p>	<p>2016年12月16日,公司顺利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认定工作,并获颁《安全生产许可证》。</p>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市商务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市规委	指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市住建委	指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知识产权局	指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委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标节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有限	指	北京中标新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怡高投资	指	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昌亚仕达	指	香港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
新昌营造	指	新昌营造集团有限公司
怡高计算机	指	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节能的不断重视，行业内能够提供节能服务的厂商越来越多，除了包括传统的节能服务公司，相关的设备厂商也在将节能技术直接融入到设备制造中，另外由于国外厂商具有领先国内的先进技术，国外竞争对手的加入将会挤压国内公司空间。因此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经营活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采用 EMC、PPP、BT（BOT）等模式的推广对于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有着较好的促进作用，但需要节能服务公司在业务拓展及新开发节能服务项目时需要大量前期垫资，公司经营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且目前融资渠道的不通畅对行业发展也起到了制约作用。面对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人才流失的风险	节能服务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产业，需要对节能

	<p>服务对象开展详细的节能潜力调研、分析、诊断，制定节能方案，甚至通过实施方案帮助用户实现节能降耗。不但需要专业的技术研究人才，同时也需要在项目管理、市场开发、项目实施等方面的高级技术人才。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将采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与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公司规划与个人发展理念不同，造成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p>
<p>公司业绩下滑及转型升级的经营风险</p>	<p>报告期初,公司主要集中在建筑节能领域和工业节能领域,但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及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整个建筑市场项目锐减,公司承接工程数量明显减少。同时,由于上游企业受资金链偏紧影响,在施及已完工项目在账款结算纷纷出现延迟或滞后情形。因此公司 2016 年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了大幅下滑,公司势必将进行业务转型升级。报告期末已逐渐形成了在建筑节能领域和工业节能领域业务的升级和增加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和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等方面的业务,公司也将随着结构优化进行业务转型。一方面,公司在短期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及人才引进,可能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业务转型仍需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公司仍将可能面临市场需求波动、技术更新等不确定因素。尽管公司专注于建筑节能领域和工业节能领域多年,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及丰富的技术经验,同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及市场口碑,但仍可能在转型过程中产生业绩波动。</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是,增加了“公司业绩下滑及转型升级的经营风险”。</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sin Chong Aster Zhong Biao Building Services Co., LTD.
证券简称	中标节能
证券代码	831124
法定代表人	高剑云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马坊工业园区 3 区-04-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国图文化大厦五层西 E02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4-36 层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磊、孙玉霞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8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仝宝雄
电话	010-88515001/166
传真	010-68482317
电子邮箱	tong-bx@hcazb.com
公司网址	www.hcaz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国图文化大厦五层西 E02 10004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9-02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节能服务。为客户提供能源审计咨询、节能方案策划与设计、节能工程实施以及能源系统集成等多项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做市商数量	4
控股股东	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高剑云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209567E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000101209567E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209567E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3,234,817.41	260,676,139.98	-25.87%
毛利率%	11.68	17.8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389.00	19,255,315.33	-91.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4,830.65	17,328,387.31	-9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4	20.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98	18.39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4	-92.2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1,001,680.52	278,552,335.81	-2.71%
负债总计	141,696,393.65	150,967,437.94	-6.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305,286.87	127,584,897.87	1.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9	2.55	1.35%
资产负债率%	52.29	54.20	-
流动比率	1.88	1.81	-
利息保障倍数	3.01	16.41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9,472.65	-3,921,246.9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7	4.12	-
存货周转率	1.10	1.8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1	37.9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87	-20.78	-
净利润增长率%	-91.07	-1.6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8,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715.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7,715.71
所得税影响数	82,157.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5,558.35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无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

公司定位为集诊断咨询、技术研发、项目投资、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工程实施、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节能服务商。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节能诊断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可获得和可利用的可再生资源，运用国内外先进的热泵及蓄能技术和公司自有的“实用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与控制大数据平台”等 30 多项知识产权进行集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运营管理等在内的节能技术及节能服务的业务。业务涵盖民用公共建筑节能（如商业、宾馆、办公、医院、学校、住宅等）、工业节能及环保（主要针对高耗能高污染工厂、集中工业园区）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建筑节能业务单元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扩大工业节能业务单元的市场份额。同时，利用在民用公共建筑节能及工业节能方面积累的技术研发、工程实施等经验，拓展公司其他节能和环保领域的业务单元，调整商业模式，减弱民用公共建筑节能及工业节能业务单元的投资与产业政策变动对企业经营影响程度。

现阶段，公司主要采用 EPC、EMC、PPP、BOT 等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主要采用直接市场开发、合作市场开发、政府招投标采购，承揽服务项目和节能技术推广等模式。公司盈利模式覆盖了节能服务产业链各阶段，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收入及节能工程实施收入等。

公司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发改委信用评价 AAA 级企业、发改委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北京市绿建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关村信用促进会会员、北京信用协会会员、“十三五”重点培育示范企业、北京市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承诺单位、中关村百家最具发展潜力信用企业等。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等四项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资格。结合公司 20 年民用公共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经验，对节能的项目实施、运营等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本报告期内，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影响，整个建筑市场项目锐减，受此影响，公司承接工程数量明显减少。同时，由于上游企业受资金链偏紧的影响，在施及已完工项目在账款结算纷纷出现延迟或滞后情形。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业绩呈下滑态势，2016 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未能实现预期目标。

1、经营目标方面

报告期内，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234,817.41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5.87%；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2,279,639.98 元及 1,720,389 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90.14%及 91.07%。

2、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人才队伍建设和员工能力开发、管理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和市场人才引入力度的同时，基于整个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和业务发展的考虑，在绩效管理和培训方面建立联动机制的基础上，做好“储”、“留”、“用”、“育”工作，即：“储”是为未来发展储备后备人才，“留”是留住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用”是在储备中用好人才，“育”是使现有的年轻人才通过实践的锻炼培育成高端人才。同时，运用市场机制，通过公司、人才自身的共同努力，不断优化整个人才队伍结构，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

3、技术创新及科研成果方面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为配合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2016 年公司申报的《富氧燃烧煤粉炉系统》、《利用洁净烟气做惰性保护气体的煤粉存储系统》、《全封闭无污染输灰系统》及《低氮燃烧器》等 4 实用新型已获得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截止到目前，公司共有各类知识产权 30 多项，其中实用新型授权 19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北京市新产品/新技术服务 4 项、科技攻关课题立项 2 项、国家标准图集参编 2 项等科研成果。另在发明专利 3 项。

4、组织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经营管理的基础上，以技术研发为指向，以市场开发为导向，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组织管理模式，提升公司服务不同市场和客户时的专注性、灵活性和敏捷性。并在完善公司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协调方面，借鉴项目管理的模式进行探索与规划。在企业文化方面，公司坚持“把企业文化建立在业务中”的理念，利用培训、拓展活动、微信、知识管理等多种形式进行互动沟通、企业文化学习和宣贯，以保障团队凝聚力。同时，继续在有效分析市场、政策、经营、法律等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及事后总结分析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5、企业资质换证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及《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 号）的要求，公司顺利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就位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建质〔2004〕第 148 号）的要求，公司顺利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认定工作，并获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顺利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获颁《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6211013440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获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16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营业收入	193,234,817.41	-25.87%	-	260,676,139.98	-20.78%	-
营业成本	170,658,666.80	-20.32%	88.32%	214,184,281.67	-23.39%	82.16%
毛利率	11.68%	-	-	17.84%	-	-
管理费用	15,125,264.77	11.84%	7.83%	13,524,113.62	15.64%	5.19%
销售费用	2,774,465.03	47.41%	1.44%	1,882,114.02	-16.60%	0.72%
财务费用	-84,529.26	-374.07%	-0.04%	30,841.70	-579.52%	0.01%
营业利润	1,731,924.27	-91.69%	0.90%	20,853,945.27	-8.21%	8.00%
营业外收入	547,715.71	-75.95%	0.28%	2,277,051.42	-16.96%	0.87%
营业外支出	0.00	-	0.00%	9,622.97	-98.62%	0.00%
净利润	1,720,389.00	-91.07%	0.89%	19,255,315.33	-1.64%	7.3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2016 年营业收入 193,234,817.41 元，较去年减少了 67,441,322.57 元，同比减少了 25.87%。主要是因为：由于国家经济针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影响，整个建筑市场项目锐减，接转工程数量明显减少，且受资金链偏紧的影响，公司在施及已完工项目结算纷纷延迟或滞后。此外，受国内工业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与产能结构性过剩影响，企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不足，节能减排意愿降低。综上所述致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减少。

2、毛利率：2016 年毛利率为 11.68%，较去年的 17.84% 减少了 6.1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 2016 年承接的设计咨询服务等超高利润项目较 2015 年明显减少，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销售费用：2016 年销售费用 2,774,465.03 元，较去年增加了 892,351.01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7.41%。主要是因为，在整体市场不景气的背景下，公司加大了对节能及环保领域新市场的开拓，进而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度增加。

4、财务费用：2016 年财务费用为 -84,529.26 元，较去年减少了 115,370.96 元，同比减少 579.52%。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全部资本化，且利息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导致 2016 年整体财务费用显著减少。

5、营业利润：2016 年营业利润 1,731,924.27 元，较去年减少了 19,122,021.00 元，同比减少 91.69%。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减少，而各项费用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均有小幅增加，致营业利润显著减少。

6、营业外收入：2016 年营业外收入 547,715.71 元，较去年减少了 1,729,335.71 元，同比减少了 75.95%。主要是因为，2016 年的政府补助较去年显著减少，致营业外收入较去年明显减少。

7、净利润：2016 年净利润 1,720,389 元，较去年减少了 17,534,926.33 元，同比减少

了 91.0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明显减少，同时各项费用均有所上升，致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显著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2,708,226.86	170,454,859.84	252,795,040.78	213,351,365.62
其他业务收入	526,590.55	203,806.96	7,881,099.20	832,916.05
合计	193,234,817.41	170,658,666.80	260,676,139.98	214,184,281.67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程收入	192,708,226.86	99.73%	252,795,040.78	96.98%
设计服务收入	526,590.55	0.27%	7,881,099.20	3.02%
合计	193,234,817.41	100.00%	260,676,139.98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公司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化。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9,472.65	-3,921,24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00	-593,74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111.00	41,984,793.9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789,472.65 元，较去年显著减少了 32,868,225.70 元，减少幅度为 838.21%，是因为 2016 年受宏观外部市场不景气影响，公司各个项目的回款周期有所延迟，收款出现明显滞后，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显著减少。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1,720,389 元尚存在差距，主要是因为回款周期延迟，结算及收款滞后，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534 万，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047 万，同时存货显著增加 4,719 万，造成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显著差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80 元，较去年增加 588,161.47 元，增幅为 99.06%，是因为在 2015 年公司进行了固定资产购入及处置，导致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3,741.47 元，而在 2016 年公司未发生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购入及处置活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111.00 元，较去年减少 32,202,682.91 元，减少幅度为 76.70%，是因为在 2015 年度公司进行了股票融资，融资金额为 33,000,000.00 元，2016 年公司未进行发行股票融资。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21,166.07	8.91%	否
2	肥城世纪清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6,420,789.83	8.50%	是
3	金源百荣投资有限公司	16,079,562.06	8.32%	否
4	北京牛栏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759,496.89	8.16%	否
5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01,589.06	7.82%	否
合计		80,582,603.91	41.70%	-

应收账款联动分析:

客户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项目主要为中铁人寿研发中心二期项目,2016 年底无应收账款;客户肥城世纪清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项目主要为肥城集团曹庄、杨庄宿舍改造项目,2016 年底无应收账款;客户金源百荣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项目主要为郑州百荣一期、二期项目,2016 年底无应收账款;客户北京牛栏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项目主要为北京牛栏山半壁店住宅及商业影院项目,2016 年底无应收账款;客户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项目为珠海仁恒滨海中心(A 段)机电安装项目,2016 年底无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收入》,对于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对于提供劳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主要采用 EPC、EMC、PPP、BOT 等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此,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具有可比性。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市管城区金杰阀门有限公司	2,947,001.00	8.24%	否
2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828,022.00	7.91%	否
3	江苏欧恺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29,040.00	5.39%	否
4	福建恒博贸易有限公司	1,702,220.00	4.76%	否
5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62,600.00	2.97%	否
合计		10,468,883.00	29.27%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8,347,744.00	12,306,04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4.72%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研发支出为 8,347,744.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2%，在高新企业的研发费标准范围内。公司 2016 年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利用洁净烟气做惰性保护气体的煤粉存储系统》（专利号 ZL 2016 2 0476132.6）、《富氧燃烧煤粉炉系统》（专利号 ZL 2016 2 0476133.0）、《低氮燃烧器》（专利号 ZL 2016 2 0479146.3）及《全封闭无污染输灰系统》（专利号 ZL 2016 2 0475802.2）等 4 项专利研发。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367,382.79	-59.53%	6.78%	45,380,282.00	460.40%	16.29%	-9.51%
应收账款	54,844,259.89	-27.15%	20.24%	75,284,090.03	46.50%	27.03%	-6.79%
存货	180,090,366.77	38.17%	66.45%	130,335,023.20	21.47%	46.79%	18.7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300,396.19	-20.75%	0.85%	2,902,692.03	11.98%	1.04%	-0.19%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55.00%	11.44%	20,000,000.00	110.53%	7.18%	4.26%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71,001,680.52	-2.71%	-	278,552,335.81	37.93%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8,367,382.79 元，较去年减少了 27,012,899.21 元，同比减少 59.53%，主要是因为受宏观外部市场不景气影响，公司各项目的回款周期有所延迟，收款出现明显滞后，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显著减少。

2、应收账款: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54,844,259.89 元，较去年减少了 20,439,830.14 元，同比减少了 27.15%，主要是因为受宏观外部市场不景气影响，公司各项目的回款周期有所延迟，结算也明显滞后，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加强催收到期应收账款，致公司应收账款明显减少。

3、存货:2016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 180,090,366.77 元，较去年增加了 49,755,343.57 元，增幅为 38.17%。主要是因为受宏观外部市场不景气影响，公司各项目的施工周期放缓，结算也明显滞后，导致存货显著增加。

4、短期借款: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 31,000,000.00 元，较去年增加了 11,000,000.00 元，增幅为 55%。主要是因为由于公司各项目的施工周期放缓，结算及收款

明显滞后，为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公司新增了短期银行借款，导致 2016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明显增加。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环境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建议，在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上，把“节能环保”列入首位；在构建产业新体系方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也被列为重点发展壮大的产业体系；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方面，要求“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以及“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在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方面，进一步提出“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列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类，近年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等陆续出台了多项利于本行业发展的政策，从宏观层面强化了对节能环保的要求，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也制定了具体举措进行支持。

2、行业发展

“十二五”以来，我国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力度较大，公共财政的节能环保支出从 2011 年的 2641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3816 亿元；全社会环保投入也逐渐增加：2011 和 2012 年，全社会环保投入分别为 6026 亿元和 8253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59%左右；而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全社会环保投入均在 1 万亿以上，“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入超过 5 万亿元。随着第三方治理、政府购买环保公共服务、PPP 式和环境监测社会化铺开，提供各类综合环境服务的公司不断涌现，积极进行环保服务的范围、方式和商业模式的不断探索拓展和创新，合同环境服务正在成为替代传统环境治理方式的新模式；在环保新常态、新政策、新举措推动下，甚至可能实现更大的目标。

而据环保部测算，“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预计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由此可见，“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可能将是“十二五”期间的两倍以上。

3、周期波动

节能环保是个新兴产业，同时也是个不成熟的产业，存在着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周期波动。目前，我国的节能环保是个热门产业，凡属热门产业就易出现产能过剩。在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容易国家政策影响，且节能环保企业多数创办时间不长，部分企业盲目扩张，负债率高，使得企业的抗风险能力过低。

4、市场竞争的现状

“十二五”是我国节能服务从业队伍蓬勃发展的黄金五年。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企业 5426 家，比“十一五”期末增长了近 6 倍；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60.7 万人，比“十一五”期末的 17.5 万人增长了近 2.5 倍。截至 2015 年底，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节能服务公司有 25 家，超过 5 亿元的有 142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286 家。尽管数量发展很快，但多数为中小型企业，资本金过 10 亿元的不超过 30 家，且大多只能提供单一技术节能改造服务，与国际大公司所提供的总体解决方案服务模式相比处于明显劣势。同时，节能服务企业普遍缺乏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和共性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少，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低，对产业链拉动效果不明显，长远发展受制于国外。

5、公司顺应趋势发展

当前，节能减排是十三五国家规划拉动 GDP 的重要抓手，“治霾”已成为刻不容缓的问题。而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是“十二五”以来，我国节能服务业仍保持较快发展势头。随着整个社会对节能减排认知程度的不断加深，行业内同业竞争企业也在不断增多，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对此，公司保持清醒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把握好国家政策、改造标准和客户需求的结合点，强化和突出品牌效应，用优质的技术与服务赢得更多的客户；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控水平，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竞争优势分析

目前，国内节能服务产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在短时间内涌现出大量节能服务公司，并且以中小型的民营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可充分参与竞争。一方面，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多为知名跨国企业，这些企业总体数量偏少，但实力较强；另一方面，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进入该领域的时间较短，基本处于快速发展期或成立初期，且规模较小。以市场竞争层面的角度看，高端节能服务通常被国外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及部分具有研发、规模优势的国内企业占据；中低端节能市场则有数量众多的中

小国内企业参与竞争。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节能服务备案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发改委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规定可以申请国家和地方两级财政奖励，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另外，公司在全国各地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2、节能效果显著

作为综合节能服务商，公司能够为不同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节能解决方案。在建筑及工业节能减排服务领域，公司利用对热泵及蓄能等核心技术的熟练掌握，通过优秀的技术集成能力，结合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硬件系统的配合，为公司不同节能服务项目设计出高效的节能系统运行策略，不仅满足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也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客户的运行成本，获得了显著的节能效果和经济效益。基于对冷热源供应系统的延伸，在其他节能业务及清洁能源业务中，利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技术和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等，将继续发挥在系统集成、高效运行策略上的优势，实现节能效益最大化。

3、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建筑节能领域的公司，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集节能咨询、规划、设计、实施于一体的节能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和项目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建筑节能行业的设计实施经验，未来随着建筑节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能够依靠自身的行业经验优势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另外，公司在建筑节能方面的丰富经验，将有利于公司在清洁能源业务、工业节能减排及其他节能业务等方面的业务延伸。

4、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经过多年的选拔和培养，目前拥有一支专业的管理、技术人才队伍，其中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 9 人，高级职称的 27 人，中级职称 10 人，均在节能环保领域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公司的核心员工及管理层大部分拥有高学历、具备跨领域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特征、技术升级等方面有全面的理解和把握，从而保证公司技术创新性及管理运营的高效性。

5、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节能服务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节能咨询、节能评估、节能方案策划、

节能工程实施以及能源运营系统建设的各类服务，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也可采用工程总承包、EMC、PPP、BOT 等多种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6、资质优势

公司是建筑及工业节能减排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等资质及资格，同时也是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参与单位，这些为公司开展建筑节能服务提供的坚实的基础。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公司的技术、品牌和市场地位得到强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建筑节能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行业，不但需要专业的技术研究人才，同时也需要在项目管理、市场开发、项目实施等方面的高技术人才。公司在业务扩充、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的激励措施，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公司规划与个人发展理念不同，造成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减少公司人才流失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稳定壮大，公司以实现员工价值最大化为人才管理理念，加强员工培训工作，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绩效激励，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同时在关键环节采取团队协作，避免过分依赖个别人员。同时，通过多层次的人才储备安排，保证公司的人才队伍稳定性。另外公司对相关人才分批次进行股权激励，最大程度上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节能不断重视，行业内能够提供节能服务的厂商越来越多，不但包括传统的节能服务公司，而且相关的设备厂商也在将节能技术直接融入到设备制造中，另外由于国外厂商具有领先国内的先进技术，国外竞争对手的加入将会挤压国内公司空间。因此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不断跟踪学习国外的新技术，不断应用国外的一些新兴原材料，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配方优势、工艺优势、材料优势，并以此保证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依靠价格、售后服务上的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利用“实用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与控制大数据平台”等 16 项自有专利技术，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技术服务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直接市场开发、合作市场开发、政府招投标采购，承揽服务项目和节能技术推广等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抢占市场份额，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进行有效的合理控制，以此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运用 BOT、EMC、PPP 等项目模式，加强在其他节能业务及清洁能源业务方面的扩充。

3、公司经营活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采用 EMC、PPP、BT (BOT) 等模式的推广对于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有着较好的促进作用，但需要节能服务公司在业务扩充及新开发节能服务项目时需要大量前期垫资，公司经营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且目前融资渠道的不通畅对行业发展也起到了制约作用。面对公司业务扩充和融资渠道的不通畅，未来可能会出现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实施现金滚动预算和最低现金余额管理制度，加强对流动资金的管理并提高使用效率。（2）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股权和债券融资渠道，满足拟实施项目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3）新的节能服务商业模式（如 BOT、EMC、PPP 等项目模式）预期会给公司带来长期的稳定的经营现金流，积极运用现金流稳定的特点，实施项目融资，实现资金流的持续健康循环。（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财务支持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在今后因资金不足影响公司经营，将通过增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支持公司发展，以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5）公司将在保证收入规模平稳增长的情况下，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在经营活动资金上不会出现大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公司业绩下滑及转型升级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集中在建筑节能领域和工业节能领域，但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及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整个建筑市场项目锐减，公司承接工程数量明显减少。同时，由于

上游企业受资金链偏紧影响，在施及已完工项目在账款结算纷纷出现延迟或滞后情形。因此公司 2016 年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了大幅下滑，公司势必将进行业务转型升级。报告期末已逐渐形成了在建筑节能领域和工业节能领域业务的升级和增加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和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等方面的业务，公司也将随着结构优化进行业务转型。一方面，公司在短期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及人才引进，可能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业务转型仍需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公司仍将可能面临市场需求波动、技术更新等不确定因素。尽管公司专注于建筑节能领域和工业节能领域多年，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及丰富的技术经验，同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及市场口碑，但仍可能在转型过程中产生业绩波动。

应对措施：2017 年，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应对公司业绩下滑及转型升级所产生的经营风险。一、继续以市场开发为龙头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积极开发建筑节能领域的新项目。二、加大与政府机关、中央企业等在工业节能减排方面的合作力度，对接高能耗、高污染企业，采取治污合作实现项目对接。三、充分考虑新行业的投资风险，并对自身的经营战略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慎评估的前提下稳健开展跨行业投资，并持续加强人才团队培养、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经营资质体系、高技术研发水平等基础能力建设，从而为公司业务培育新增长点。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肥城世纪清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6,420,789.83	是
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高剑云	为公司取得北京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抵押、保证	30,000,000.00	是
高剑云	为公司取得华夏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最高保证	5,000,000.00	是
总计	-	51,420,789.83	-

1、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公告 2017-005）。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重大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节能项目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新增专利技术的应用，加快公司在节能领域的拓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

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公告 2016-003）。该笔关联方是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的公司，以个人连带保证及其公司房产为我公司的信用额度提供担保，该笔信用额度由北京银行发放提供，总额度为 3,000 万元。该笔关联担保是为公司经营发展筹措资金所无偿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增加保障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公告 2016-057）。该笔关联方是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连带保证为我公司的信用额度提供担保，该笔信用额度由华夏银行发放提供，总额度为 500 万元。该笔关联担保是为公司经营发展筹措资金所无偿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增加保障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申国芬、方莉、李宏民、于庆得、徐彤、韩淑凤、仝宝雄、庄立钢、赵兵、刘学、张嘉、东锋、吴天才、贾莉颖、王兴勇、林辉、崔明富、刘冰、高剑云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均按照各方提前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承诺书》：承诺未与任何企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本人任职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限制情况；本人任职期间，将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会发生因泄露公司信息或在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公司任职而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作为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无条件退出、积极维护挂牌公司与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承诺函》：“如果未来中标节能涉足世纪清源所从事的具体业务领域，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将无条件退出该领域。如果世纪清源运营状况良好，且中标节能认可并有意购买该项目，承诺人将优先向挂牌公司转让该项目，转让方式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挂牌公司认可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针对该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7）及《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除此之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履行已披露承诺。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民族大学西路1号楼4B08房屋	抵押	372,163.57	0.14%	银行抵押流动贷款
总计		372,163.57	0.14%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166,666	48.33%	100,000	24,266,076	48.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16,666	13.83%	100,000	7,016,666	14.0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3,000,000	6.00%	-	3,000,000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833,334	51.67%	-100,000	25,733,924	51.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33,334	39.67%	-	19,833,334	39.67%
	董事、监事、高管	4,300,000	8.60%	-	4,300,000	8.60%
	核心员工	1,700,000	3.40%	-100,000	1,600,000	3.2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50,000	100,000	26,850,000	53.70%	19,833,334	7,016,666
2	香港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	10,250,000	-	10,250,000	20.50%	-	10,250,0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4.00%	-	2,000,000
4	方莉	2,000,000	-	2,000,000	4.00%	2,000,000	-
5	林存喜	1,000,000	-	1,000,000	2.00%	-	1,000,000
6	李佳	1,000,000	-	1,000,000	2.00%	-	1,000,000
7	陈希	1,000,000	-	1,000,000	2.00%	-	1,000,000
8	李宏民	800,000	-	800,000	1.60%	800,000	-
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	750,000	1.50%	-	750,000
1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	750,000	1.50%	-	750,000
合计		46,300,000	100,000	46,400,000	92.80%	22,633,334	23,766,66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李宏民通过持有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间接持有中标节能 10.74%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中标节能 1.60%的股权，合计为 12.34%。

2、公司股东方莉、李宏民、高剑云（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7802939511F），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剑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 15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剑云通过持有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间接持有中标节能 42.96%的股权，同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高剑云，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1985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设计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标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中标有限董事、经理；200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7月17日	1.50	6,000,000	9,000,000	19	-	-	-	-	否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2月31日	6.00	4,000,000	24,000,000	-	4	-	-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6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6,000,000股，发行价格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账号：110061307018010043510），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97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关于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54号）。经自查，公司存在提前使用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该次股票发行公司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855.03万元。

2015年7月24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4,000,000股，发行价格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30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账号：110061307018010043510），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970014号）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关于关于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02号）。经自查，该次股票发行公司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510.19万元。

针对上述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7）及《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尽管以上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除了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之外，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中标节能公司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公司 3,300 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435.19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64.8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00 万元。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补充流动资金	1235.59	1564.81	0.00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管理费等花费	665.10	39.90	0.00
合同实施中采购材料设备及外购分包劳务	570.09	1524.91	0.00
2、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300.00	0.00
偿还北京银行贷款	200.00	300.00	0.00
合计	1435.19	1864.81	0.00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5,000,000.00	6.96%	2015年3月25日-2016年3月24日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5,000,000.00	6.96%	2015年5月6日-2016年5月5日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3,000,000.00	6.63%	2015年6月5日-2016年6月4日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2,000,000.00	5.98%	2015年9月25日-2016年8月24日	否
银行贷款	华夏银行	5,000,000.00	5.66%	2015年10月27日-2016年10月26日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2,070,000.00	5.44%	2016年4月12日-2017年4月11日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1,400,000.00	5.44%	2016年5月27日-2017年5月26日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3,000,000.00	5.44%	2016年6月12日-2017年6月11日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10,000,000.00	5.44%	2016年7月6日-2017年7月5日	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13,530,000.00	5.44%	2016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18日	否
银行贷款	华夏银行	1,000,000.00	5.66%	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25日	否
合计		51,000,000.00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高剑云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是
李宏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是
冯祖宁	董事	男	64	本科学历	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否
罗满棠	董事	男	54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否
方莉	董事	女	37	硕士研究生	2014年4月25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否
申国芬	董事	女	59	硕士研究生	2016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否
梁钧平	独立董事	男	63	博士研究生	2016年3月1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否
赵余夫	独立董事	男	50	硕士研究生	2016年3月1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否
朱清宇	独立董事	男	49	博士研究生	2016年3月1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否
孟尔东	监事会主席	男	61	本科学历	2016年12月21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否
陈伟基	监事	男	61	本科学历	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否
张嘉	职工监事	男	44	大专学历	2014年3月12日起至2017年3月11日	是
徐彤	副总经理	男	45	本科学历	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是
于庆得	财务总监	男	36	本科学历	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是
仝宝雄	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男	34	硕士研究生	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申国芬、方莉、李宏民，监事张嘉、韩淑凤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庆得、徐彤、

仝宝雄、高剑云（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方莉	董事	2,000,000	0	2,000,000	4.00%	0
李宏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00,000	0	800,000	1.60%	0
徐彤	副总经理	300,000	0	300,000	0.60%	0
申国芬	董事	200,000	0	200,000	0.40%	0
于庆得	财务总监	200,000	0	200,000	0.40%	0
仝宝雄	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200,000	0	200,000	0.40%	0
张嘉	职工监事	200,000	0	200,000	0.40%	0
合计		3,900,000	0	3,900,000	7.2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申国芬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	工作原因
赵余夫	-	新任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梁钧平	-	新任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朱清宇	-	新任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韩淑凤	副总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工作原因
张嘉	-	新任	职工监事	工作原因
贾莉颖	职工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韩淑凤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个人原因
孟尔东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工作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申国芬，女，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助理经济师。1976 年至 1981 年，任郑州自动化控制设备厂工人；1981 年至 1993 年，任郑州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总支书记 法律科科长；1994 年至 1995 年，任北京市天使法律事务所副主任；1995 年至今，任北京市大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14 年 3 月 28 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韩淑凤，女，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1973 年至 1978 年，任北京市延庆县文艺宣传队演员；1983 年至 1985 年，任北京市延庆县成人教育局教师；1986 年至 1992 年，任北京市宣武区财贸干校数学讲师；1993 年至 1995 年，任北京裕美发制品有限公司职员；1996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市朝阳区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1998 年至 2001 年，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2002 年至 2014 年，任中标有限财务负责人。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1 日任中标节能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任中标节能监事会主席。

3、赵余夫，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0 至 1992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1992 至 2002 年，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2015 年 2 月 22 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4、朱清宇，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北京核工业第 2 研究设计院；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东京大学生产技术研究所、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200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5 年 2 月 22 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5、梁钧平，男，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工作和学习经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1989/10—1990/6）、美国密西根大学（U. of Michigan）商学院访问学者（1994/1—1995/1）、美国西北大学（Northwestern University）商学院访问学者（1998/1—1998/4）；社会职务：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管理系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北京经济学总会理事、经济科学杂志编委、英国“国际人力资源开发”杂志中国咨询顾问（HRDI Advisory member for PRC）、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委员兼专家组成员；2015 年 2 月 22 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张嘉，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临时建造师；1994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钢铁设计院技术员；1999 年至今，任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5 年 2 月 22 日由公司职工选举为职工监事。

7、孟尔东，男，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1982 年至 1983 年任北京市政府区划办公室文员；1983 年至 1989 年先后任北京城乡建筑总公司办公室调研员、行政科长、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基建处处长；1990 年至 1994 年先后任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总公司福

建分公司总工程师、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三亚项目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今担任北京东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 21 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4	14
生产人员	67	68
销售人员	7	7
技术人员	11	11
财务人员	7	7
员工总计	106	10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8
本科	46	46
专科	44	44
专科以下	8	9
员工总计	106	107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人员变动幅度较小，公司中高层及核心团队稳定，无人员变动。

2、人才引进及招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常规社会招聘、组织各类行业活动等多方面措施吸引了符合岗位要求及企业文化的人才，补充了企业成长需要的新鲜血液、推动了企业内部的优胜劣汰，从而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员工培训：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和自我发展，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制度。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中层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同时行政人事部门还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薪酬政策：公司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为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客观公正、员工激励与保障兼顾的基础上，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

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14	13	4,400,00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1,000,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公司核心员工高继东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前该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10 万股。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了该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按照股份增发时的原始价格 1.5 元/股进行受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05）（公告编号：2016-007）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至此，核心员工由期初 14 人调整为期末 13 人。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

1、庄立钢：男，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专科，1984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设计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究设计中心负责人。

2、刘学：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中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中油化建空调公司技术员；200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究设计中心设计工程师。

3、张嘉：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北京钢铁设计院设计员；199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4、东锋：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专科，中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润建筑有限公司电气预算员；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电气预算主管。

5、吴天才：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中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美制冷设备公司预算员；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成本控制部经理。

6、王兴勇：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专科，助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建二局四公司水电安装公司施工员；200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

7、林辉：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高中；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运行维护部经理。

8、崔明富：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专科，中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长城民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200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项目

经理。

9、刘冰：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专科；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信海兴商贸公司文秘；199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助理。

10、林存喜：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籍，专科；198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福州世纪金源集团技术员；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驻福州市场部负责人。

11、陈希：女，1984年5月出生，中国籍，本科；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福州利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预算员；2015年月至今，任公司驻福州项目暖通预算主管。

12、李佳：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籍，本科；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任福州丰润电气有限公司预算员，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驻福州项目电气预算主管。

13、钟文枢：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专科；1999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创锐实业公司弱电施工员；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智能化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高剑云，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1985年8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设计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中标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中标有限董事、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宏民：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临时建造师。1990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设计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3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3、赵兵：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本科，中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究设计中心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建立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本年度内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修改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权责清晰，严格依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充分行使决策权，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较高，董事会结构合理，运作高效。公司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均有跟踪，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201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关联公司肥城世纪清源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公司正常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经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进行过三次修改。

2016 年 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办理离职员工所持股份受让修改〈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办理离职员工所持股份受让而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公司法人股东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标节能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因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增加而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因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议案》，同意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8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于因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1、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受让离职员工股份以及相应股份解除限售的议题；2、审议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题。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1、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题；2、选举独立董事的议题；3、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题；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议事规则的议题；5、法人股东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的议题。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1、公司 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7、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8、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题；9、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题；10、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题。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1、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2、取消法人股东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的议题；3、取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题。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1、公司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分公司的议题；2、公司在塞班设立分公司的议题。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题。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题。
监事会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1、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题；2、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题。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1、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题；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题；7、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1、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题。
股东大会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受让离职员工股份以及相应股份解除限售的议题；2、审议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题。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题；2、选举独立董事的议题；3、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题；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议事规则的议题；5、法人股东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的议题；6、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题；7、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题。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1、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题；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3、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8、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9、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题；10、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题；10、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题。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取消法人股东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的议题；2、取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题。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分公司的议题；2、公司在塞班设立分公司的议题。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题；2、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题。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任职要求，在实践中规范运作，诚信地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管理层通过不断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多次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监事会时常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切实有效保证中小股东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充分信息披露、合规信息披露，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电话沟通、发布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参与融资推介会等方式，并积极安排在册股东、潜在投资者到公司所在地进行参观。报告期内，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所应披露的信息第一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2、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每一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到每一位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信息，努力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3、积极做好在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接待来访工作。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适时调整了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6 年各专门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与商讨，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忠实履行了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应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商标、非专利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7〕159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磊、孙玉霞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天健审〔2017〕1596 号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标节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标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标节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玉霞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五（一）1	18,367,382.79	45,380,282.0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一）2	400,000.00	-
应收账款	五（一）3	54,844,259.89	75,284,090.03
预付款项	五（一）4	7,264,174.90	15,721,319.7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一）5	5,358,732.43	6,048,80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一）6	180,090,366.77	130,335,023.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7	237,348.34	72,493.76
流动资产合计	-	266,562,265.12	272,842,008.89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五（一）8	754,025.00	1,131,05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一）9	2,300,396.19	2,902,692.0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一）10	-	216,746.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 11	-	187,00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 12	1,384,994.21	1,272,83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439,415.40	5,710,326.92
资产总计	-	271,001,680.52	278,552,335.8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一） 13	31,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一） 14	85,382,354.97	79,957,321.41
预收款项	五（一） 15	17,301,380.15	35,330,19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 16	1,835,355.75	2,575,909.35
应交税费	五（一） 17	5,055,138.06	12,564,025.36
应付利息	五（一） 18	108,598.85	60,805.5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一） 19	1,013,565.87	479,182.9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1,696,393.65	150,967,437.9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41,696,393.65	150,967,43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一）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一）21	38,752,858.39	38,752,858.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一）22	4,055,242.85	3,883,203.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一）23	36,497,185.63	34,948,83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9,305,286.87	127,584,89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71,001,680.52	278,552,335.81

法定代表人：高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庆得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莉颖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1	193,234,817.41	260,676,139.9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193,234,817.41	260,676,139.9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五（二）1	170,658,666.80	214,184,281.6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170,658,666.80	214,184,281.6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2	1,372,346.03	8,110,385.86
销售费用	五（二）3	2,774,465.03	1,882,114.02
管理费用	五（二）4	15,125,264.77	13,524,113.62
财务费用	五（二）5	-84,529.26	30,841.70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6	1,656,679.77	2,090,457.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31,924.27	20,853,945.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7	547,715.71	2,277,05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25,165.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8	-	9,62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04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79,639.98	23,121,373.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9	559,250.98	3,866,058.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20,389.00	19,255,315.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20,389.00	19,255,31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高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庆得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莉颖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8,998,010.20	214,890,20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1,446,683.27	2,825,47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444,693.47	217,715,68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5,547,098.50	186,680,579.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132,401.24	13,628,81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308,694.36	10,679,51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	7,245,972.02	10,648,02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7,234,166.12	221,636,92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789,472.65	-3,921,24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26,548.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26,54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580.00	1,420,2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80.00	1,420,290.00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80.00	-593,74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00,000.00	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17,889.00	1,515,20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217,889.00	21,015,20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82,111.00	41,984,79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7.56	-6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012,784.09	37,469,73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859,145.25	7,389,40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846,361.16	44,859,145.25

法定代表人：高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庆得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莉颖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8,752,858.39	-	-	-	3,883,203.95	-	34,948,835.53	-	127,584,89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38,752,858.39	-	-	-	3,883,203.95	-	34,948,835.53	-	127,584,89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72,038.90	-	1,548,350.10	-	1,720,389.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20,389.00	-	1,720,389.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72,038.90	-	-172,038.9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2,038.90	-	-172,038.9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8,752,858.39	-	-	-	4,055,242.85	-	36,497,185.63	-	129,305,286.87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15,752,858.39	-	-	-	1,957,672.42	-	18,130,511.49	-	75,841,04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2,085,302.29	-	-2,085,302.2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1,573,842.53	-	1,573,842.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	-	-	15,752,858.39	-	-	-	1,957,672.42	-	17,619,051.73	-	75,329,58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23,000,000.00	-	-	-	1,925,531.53	-	17,329,783.80	-	52,255,31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9,255,315.33	-	19,255,31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23,000,000.00	-	-	-	-	-	-	-	3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25,531.53	-	-1,925,531.5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25,531.53	-	-1,925,531.5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8,752,858.39	-	-	-	3,883,203.95	-	34,948,835.53	-	127,584,897.87

法定代表人：高剑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庆得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莉颖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由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在原北京中标空调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 1996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209567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属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消防施工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和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建筑节能服务，为客户提供能源审计咨询、节能方案策划与设计、节能工程实施以及能源系统集成等多项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

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

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

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当期未完工的建造合同,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按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 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工的建造合同, 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 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当合同内容发生变更, 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 公司将

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100016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0,055.43	10,797.75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银行存款	17,816,305.73	44,848,347.50
其他货币资金	521,021.63	521,136.75
合计	18,367,382.79	45,380,282.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3,318.47	-

(2) 其他说明

①根据《北京市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银行建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保证金不少于 50 万元，账户内资金的启用应当经市建设委员会和市劳动保障局批准，并在使用后 30 日内全额补足所动用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514,560.62 元为此项要求设立的保证金。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般保证金账户余额 6,461.01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	400,000.00	-	-	-
合计	400,000.00	-	400,000.00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
小计	1,6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77,554.61	100.00	9,233,294.72	14.41	54,844,25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4,077,554.61	100.00	9,233,294.72	14.41	54,844,259.8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769,655.63	100.00	8,485,565.60	10.13	75,284,090.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3,769,655.63	100.00	8,485,565.60	10.13	75,284,090.03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84,581.71	954,229.09	5.00
1-2 年	37,487,864.17	3,748,786.42	10.00
2-3 年	4,106,899.32	1,232,069.80	30.00
4-5 年	500,000.00	400,000.00	80.00
5 年以上	2,898,209.41	2,898,209.41	100.00
小计	64,077,554.61	9,233,294.72	14.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387,729.12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640,000.00 元。

2)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640,000.00	项目规划变更, 合同解除	双方协商	否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	17,557,666.19	27.40	1,755,766.6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895,446.00	12.32	789,544.60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28,624.65	8.00	270,815.78
石家庄市海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63,000.00	5.25	336,300.0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42,869.89	4.90	942,860.97
小计	37,087,606.73	57.87	4,095,287.97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64,174.90	100.00	-	7,264,174.90	15,295,001.75	97.29	-	15,295,001.75
1-2 年	-	-	-	-	426,318.00	2.71	-	426,318.00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7,264,174.90	100.00	-	7,264,174.90	15,721,319.75	100.00	-	15,721,319.7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科进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9,527.01	7.56
福州众广鼎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97,563.25	6.85
沈阳鸿联嘉和塑胶有限公司	379,586.89	5.23
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00,100.00	4.13
北京宏远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9,999.54	3.85
小计	2,006,776.69	27.62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86,594.93	100.00	627,862.50	10.49	5,358,732.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986,594.93	100.00	627,862.50	10.49	5,358,732.4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7,712.00	100.00	358,911.85	5.60	6,048,800.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407,712.00	100.00	358,911.85	5.60	6,048,800.1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95,939.93	84,797.00	5.00
1-2 年	3,770,655.00	377,065.50	10.00
2-3 年	470,000.00	141,000.00	30.00
3-4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小计	5,986,594.93	627,862.50	10.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68,950.65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386,713.91	5,165,655.00
项目备用金	541,824.41	1,192,057.00
其他	58,056.61	50,000.00
合计	5,986,594.93	6,407,712.00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宝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33.41	200,000.00	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证金	1,080,000.00	1-2 年	18.04	108,000.00	否
北京水木华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8.35	50,000.00	否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35	25,000.00	否
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工资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5.01	90,000.00	否
小计	-	4,380,000.00	-	73.16	473,000.00	-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1,185.00	-	1,185.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0,090,366.77	-	180,090,366.77	130,333,838.20	-	130,333,838.20
合计	180,090,366.77	-	180,090,366.77	130,335,023.20	-	130,335,023.20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11,436,068.20
累计已确认毛利	93,444,457.5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24,790,158.9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0,090,366.77

7. 其他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237,348.34	72,493.76
合计	237,348.34	72,493.76

8. 长期应收款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54,025.00	-	754,025.00	1,131,050.00	-	1,131,050.00
合计	754,025.00	-	754,025.00	1,131,050.00	-	1,131,050.00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	-	-	-	-
期初数	1,651,924.00	388,496.00	2,491,595.00	6,560.00	4,538,575.00
本期增加金额	-	5,580.00	-	-	5,580.00
1) 购置	-	5,580.00	-	-	5,580.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1,651,924.00	394,076.00	2,491,595.00	6,560.00	4,544,155.00
累计折旧	-	-	-	-	-
期初数	667,303.83	194,805.70	770,051.85	3,721.59	1,635,882.97
本期增加金额	79,292.38	64,619.12	462,850.57	1,113.77	607,875.84
1) 计提	79,292.38	64,619.12	462,850.57	1,113.77	607,875.8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数	746,596.21	259,424.82	1,232,902.42	4,835.36	2,243,758.81
账面价值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905,327.79	134,651.18	1,258,692.58	1,724.64	2,300,396.19
期初账面价值	984,620.17	193,690.30	1,721,543.15	2,838.41	2,902,692.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房屋建筑物	533,164.22	正在办理中
小计	533,164.22	-

(3) 其他说明

1) 因项目需要, 运输工具中有 6 辆车以个人名义办理车辆行驶证, 涉及账面价值 133,628.04 元。

2) 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原值 946,680.00 元, 净值 372,163.5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10.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	-
期初数	709,350.00	709,35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期末数	709,350.00	709,350.00
累计摊销	-	-
期初数	492,603.99	492,603.99
本期增加金额	216,746.01	216,746.01
计提	216,746.01	216,746.01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期末数	709,350.00	709,350.00
账面价值	-	-
期末账面价值	-	-
期初账面价值	216,746.01	216,746.01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87,004.04	-	175,740.17	11,263.87	-
合计	187,004.04	-	175,740.17	11,263.87	-

(2)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将一年内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33,294.72	1,384,994.21	8,485,565.60	1,272,834.84
合计	9,233,294.72	1,384,994.21	8,485,565.60	1,272,834.84

13.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20,000,000.00

14.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与设备	22,305,170.91	23,005,689.22
劳务分包	63,077,184.06	56,951,632.19
合计	85,382,354.97	79,957,321.41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华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03,185.39	对方未催款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100,328.63	对方未催款
沈阳鑫辽北线缆有限公司	944,746.88	对方未催款
小计	3,148,260.90	-

15.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7,301,380.15	35,330,193.34
合计	17,301,380.15	35,330,193.34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9,009,526.41
累计已确认毛利	25,603,378.4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71,914,284.9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负债	17,301,380.15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82,238.09	13,028,577.86	13,796,738.85	1,714,077.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671.26	1,474,062.86	1,446,455.47	121,278.65
辞退福利	-	23,377.83	23,377.83	-
合计	2,575,909.35	14,526,018.55	15,266,572.15	1,835,355.7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4,778.41	10,318,931.28	11,099,245.48	1,644,464.21
职工福利费	-	613,838.92	613,838.92	-
社会保险费	57,459.68	925,783.66	913,630.45	69,612.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990.48	700,926.44	688,359.04	60,557.88
工伤保险费	5,681.68	62,096.00	62,738.41	5,039.27
生育保险费	3,787.52	46,540.69	46,312.47	4,015.74
补充医疗保险	-	116,220.53	116,220.53	-
住房公积金	-	1,170,024.00	1,170,024.00	-
小计	2,482,238.09	13,028,577.86	13,796,738.85	1,714,077.1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9,251.40	1,421,060.70	1,393,174.22	117,137.88
失业保险费	4,419.86	53,002.16	53,281.25	4,140.77
小计	93,671.26	1,474,062.86	1,446,455.47	121,278.65

17.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034,033.16	266,033.33
营业税	-	9,492,508.41
企业所得税	376,575.84	1,829,629.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4,170.9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676.63	487,927.09
教育费附加	137,062.96	292,756.25
地方教育附加	91,618.56	195,170.84
合计	5,055,138.06	12,564,025.36

18.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598.85	60,805.55
合计	108,598.85	60,805.55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付费用款	607,067.65	476,344.77
押金保证金	196,496.22	-
顾问费	210,002.00	-
其他	-	2,838.16
合计	1,013,565.87	479,182.93

20.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	-----	------------------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000,000.00	-	-	23,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5,752,858.39	-	-	15,752,858.39
合计	38,752,858.39	-	-	38,752,858.39

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83,203.95	172,038.90	-	4,055,242.85
合计	3,883,203.95	172,038.90	-	4,055,242.85

(2) 其他情况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18,130,511.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511,459.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48,835.53	17,619,051.73
加：本期净利润	1,720,389.00	19,255,315.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038.90	1,925,531.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97,185.63	34,948,835.53

23. 未分配利润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2,708,226.86	170,454,859.84	252,795,040.78	213,351,365.62
其他业务收入	526,590.55	203,806.96	7,881,099.20	832,916.05
合计	193,234,817.41	170,658,666.80	260,676,139.98	214,184,281.67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1,247,728.45	7,270,55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92.32	461,470.59
教育费附加	34,722.05	227,018.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48.04	151,345.54
土地使用税 [注]	540.96	-
房产税 [注]	5,301.41	-
印花税 [注]	22,012.80	-
合计	1,372,346.03	8,110,385.86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703,025.45	1,320,913.16
差旅费	362,464.42	187,158.52
广告宣传费	8,980.00	101,600.00
业务招待费	207,570.55	90,848.00
办公费	64,447.44	49,032.50
中介咨询服务费	101,800.00	39,220.00
待摊费用	-	29,852.80
市内交通费	50,924.30	23,989.00
房租物业费	36,774.00	19,622.04
其他	238,478.87	19,878.00
合计	2,774,465.03	1,882,114.02

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402,318.43	7,305,608.38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房租物业费	1,547,299.10	1,593,491.82
中介咨询服务费	2,162,671.04	1,192,554.25
业务招待费用	1,141,802.60	480,843.80
固定资产折旧费	484,401.74	400,495.78
人力资源经费	109,596.60	365,898.00
会务费	484,279.20	304,165.40
差旅费	724,292.31	290,997.93
无形资产摊销费	216,746.01	236,449.82
其他	1,851,857.74	1,353,608.44
合计	15,125,264.77	13,524,113.62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	47,125.00
减：利息收入	103,068.14	35,381.70
汇兑净损失	-157.56	69.58
手续费	18,696.44	19,028.82
合计	-84,529.26	30,841.70

(2) 其他说明

本年利息支出全部资本化。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656,679.77	2,090,457.84
合计	1,656,679.77	2,090,457.84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25,165.01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25,165.01	-
政府补助	388,000.00	1,475,136.95	388,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59,715.71	476,749.46	159,715.71
合计	547,715.71	2,277,051.42	547,715.71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6,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转化拨款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谷区地方税务局发放返还个税手续费	-	10,086.95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	1,0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382,000.00	459,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88,000.00	1,475,136.95	-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7,048.5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048.55	-
罚款支出	-	1,100.00	-
其他	-	1,474.42	-
合计	-	9,622.97	-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1,410.35	4,202,497.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159.37	-336,438.81
合计	559,250.98	3,866,058.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2,279,639.98	23,121,373.72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1,946.00	3,468,206.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962.38	420,722.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342.60	-22,870.14
所得税费用	559,250.98	3,866,058.39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388,000.00	1,475,136.95
往来款	955,500.01	1,314,958.46
利息收入	103,068.14	35,381.70
其他	115.12	-
合计	1,446,683.27	2,825,477.1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费用	6,161,081.08	5,147,956.01
往来款	-	4,921,425.53
销售费用	1,066,194.50	557,036.74
手续费	18,696.44	19,028.82
其他	-	2,574.42
合计	7,245,972.02	10,648,021.52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20,389.00	19,255,315.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56,679.77	2,090,457.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7,875.84	558,267.66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无形资产摊销	216,746.01	236,44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740.17	183,42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8,116.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56	47,19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159.37	-336,43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89,661.27	-21,537,23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07,503.06	-17,910,62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72,428.30	13,810,057.6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9,472.65	-3,921,246.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46,361.16	44,859,145.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859,145.25	7,389,409.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12,784.09	37,469,735.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7,846,361.16	44,859,145.25
其中: 库存现金	30,055.43	10,797.75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16,305.73	44,848,34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6,361.16	44,859,145.25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均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详细内容见货币资金说明。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600,000.00	-
其中：支付货款	3,600,000.00	-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1,021.63	工资保证金等不能随时支取
固定资产	372,163.57	抵押担保
合计	893,185.20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99,945.00	6.9370	693,318.47
港币	326.55	0.8945	292.1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

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7.87%(2015 年 12 月 31 日：64.5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00,000.00	-	-	-	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754,025.00	-	-	-	754,025.00
小计	1,154,025.00	-	-	-	1,154,025.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	-	-	-	-
长期应收款	1,131,050.00	-	-	-	1,131,050.00

小计	1,131,050.00	-	-	-	1,131,050.00
----	--------------	---	---	---	--------------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1,000,000.00	32,071,282.19	32,071,282.19	-	-
应付账款	85,382,354.97	85,382,354.97	85,382,354.97	-	-
应付利息	108,598.85	108,598.85	108,598.85	-	-
其他应付款	1,013,565.87	1,013,565.87	1,013,565.87	-	-
小计	117,504,519.69	118,575,801.88	118,575,801.88	-	-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638,457.08	20,638,457.08	-	-
应付账款	79,957,321.41	79,957,321.41	79,957,321.41	-	-
应付利息	60,805.55	60,805.55	60,805.55	-	-
其他应付款	479,182.93	479,182.93	479,182.93	-	-
小计	100,497,309.89	101,135,766.97	101,135,766.97	-	-

(续上表)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31,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当期无外汇业务，不存在汇率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000,000.00	53.50	53.5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高剑云,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 15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高剑云。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肥城世纪清源热力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徐彤	股东、高管
王兴勇	股东、核心员工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崔明富	股东、核心员工
张嘉	股东、核心员工
吴天才	股东、核心员工
刘冰	股东、核心员工
申国芬	独立董事
赵余夫	独立董事
朱清宇	独立董事
梁钧平	独立董事
东锋	股东、核心员工
钟文枢	核心员工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肥城世纪清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6,420,789.83	-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肥城世纪清源热力有限公司就肥矿集团曹庄矿及杨庄矿宿舍锅炉改造施工工程订立承包合同，公司主要系履行“两矿共维修 4 台 10T 锅炉，新建两台 20T 煤粉锅炉及辅机，包括土建工程、地下拆除工程及新建、改造机电工程”等施工内容，合同总价款 24,91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环评手续还未办妥以外，锅炉改造和新建已经完成，小区居民已经供暖。本年度公司根据工程进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6,420,789.83 元，主营业务成本 11,740,469.14 元，项目毛利 4,680,320.69 元，已收到肥城世纪清源热力有限公司工程款 8,500,000.00 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剑云、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注]	2,070,000.00	2016.4.12	2017.4.12	否
	1,400,000.00	2016.5.18	2017.5.18	否
	3,000,000.00	2016.6.12	2017.6.12	否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0,000,000.00	2016.7.6	2017.7.6	否
	13,530,000.00	2016.10.19	2017.10.19	否
高剑云	1,000,000.00	2016.12.27	2017.12.27	否
合计	31,000,000.00	-	-	否

(2) 其他说明

[注]该借款系由高剑云提供个人保证，同时由本公司民族大学西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 4B08 房产和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5 号楼 12 层 1204 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94,968.38	1,908,067.8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徐彤	-	-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兴勇	-	-	183,550.01	9,177.50
其他应收款	崔明富	-	-	60,749.90	3,037.50
其他应收款	张嘉	-	-	148,223.74	7,411.19
其他应收款	吴天才	-	-	5,5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刘冰	-	-	1,000.00	50.00
小计		-	-	419,023.65	20,976.19

如上款项均系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申国芬	60,000.56	-
其他应付款	赵余夫	50,000.48	-
其他应付款	朱清宇	50,000.48	-
其他应付款	梁钧平	50,000.48	-
其他应付款	徐彤	6,570.60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其他应付款	张嘉	8,667.54	-
其他应付款	东锋	-	2,038.80
其他应付款	钟文枢	344,280.85	356,660.62
小计		569,520.99	358,699.42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3年6月5日，北京东鼎兴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鼎物业）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北京东鼎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1号“国图文化大厦”五层E02房间，面积893平方米，租赁期自2013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年租金为1,140,807.50元。2014年11月28日，北京东鼎物业、北京市智信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信恒远）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起，租赁合同中北京东鼎物业的权利和义务由北京智信恒远继续履行。

(二) 或有事项

1. 公司与山西东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明公司）于2006年11月7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承包山西东明公司开发建设的山西长治东明大酒店机电系统工程。工程于2008年8月全部完工，并交由山西东明公司使用，与工程相关的维修款108万，虽经本公司多次催付，山西东明公司仍无理拒付。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判决。公司应收山西东明公司108万维修款，账龄五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与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二建公司）于2009年11月签订了《重庆警备区612工程二、三期通风空调分包工程合同文件》。工程于2011年3月30日验收合格，并与重庆二建在2015年2月6日办理结算，结算价格11,406,424.00元。该工程尚有1,133,242.00元尾款，虽经本公司多次催付，重庆二建公司仍无理拒付。本公司聘请律师于2016年12月27日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律师提出该事件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确实，公司已经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且工程质保期已经届满，重庆二建公司依法应当付清全款，公司胜诉几率极大。公司应收重庆二建公司1,133,242.00万工程款，账龄1-2年，已按坏账政策计提10%的坏账准备。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十一、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715.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547,715.71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2,157.3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5,558.35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	0.034	0.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8	0.025	0.02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20,389.00	
非经常性损益	B	465,55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54,830.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27,584,897.8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	
其他	(事项一, 说明具体事项内容)	I1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
	(事项二, 说明具体事项内容)	I2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128,445,092.37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0.9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20,389.00
非经常性损益	B	465,55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54,830.65
期初股份总数	D	5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
报告期缩股数	J	-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2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过程相同。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